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研究員　陳筠婷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87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yun258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3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M0933545_依據_內政部114.11.4函知_編足分攤款及納入預算.pdf、M0933545_附件3-新住民基本法.pdf、M0933545_附件4-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(1140325修正).pdf、M0933545_附件5-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(1140220修正).pdf、M0933545_附件6-115年非營業應行注意事項.pdf、M0933545_附件7-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.pdf、M0933545_附件8-新住民發展基金近2年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情形.pdf、M0933545_參考文件_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114.8.29.pdf、M0933545_附件1-新住民發展基金116年度預算需求及工作計畫表(otd).odt、M0933545_附件2-概算籌編先期作業表(otd).odt)

主旨：為籌編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116年度預算之需要，請於115年1月5日前研提經費需求及工作計畫內容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1月4日內授移字第1140933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修正規定、「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-非營業部分」第1點第20款第3目修正規定，以及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參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/乙、基金用途之修正規定略以，各基金補助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下稱地方政府）之補助款，均應於納編各基金預算時，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。

三、鑑於新住民基本法（下稱基本法）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113年8月12日制定公布，依基本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所稱新住民，除婚姻移民外，並擴及專業與技術移民，且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；為符業務推展需求，爰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周知所轄局、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，與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填列「新住民發展基金116年度預算需求及工作計畫表」研提經費需求，俾利編列本基金116年度經費概算。

四、另地方政府就所轄研提之計畫彙整填列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116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概算籌編先期作業表」，並自行評估補助優先次序，至相關工作計畫內容填列所需經費，須配合辦理納入該年度預算，以符相關規定。

五、本案僅為籌編年度概算作業，各機關除原有公務預算支應外，倘另有經費需求，尚須依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、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，個案研提計畫案向本基金申請補助。

六、檢附「新住民發展基金116年度預算需求及工作計畫表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116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概算籌編先期作業表」、「新住民基本法」、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

補助項目及基準」、「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-非營業部分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及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近2年補助中央機關、地方政府情形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7 13:20:06